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21326554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茂林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83年8月10日83環一字第43385號函檢送之茂林風景特定區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及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茂林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於83年8月10日以83環一字第43385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觀光署改制前交通部觀光局於112年8月31日以觀處字第1120200354號函轉送「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茂林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至本部，業經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原審查結論移為第二項，修正後「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茂林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 薛富盛 出國

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

## 「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茂林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3 年 8 月 10 日以 83 環一字第 43385 號函檢送之茂林風景特定區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 二、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83 年 8 月 10 日 83 環一字第 43385 號函檢送之審查結論如下：
  - (一) 通案部份:係就「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內之北海岸、觀音山、梨山、八卦山及茂林等風景特定區通案部份審查結論，說明如下：
    1. 空氣、噪音部份：
      - (1) 為避免施工期間塵土飛揚及工程機具之廢氣污染，請開發單位須於工程合約中將本說明書定稿本施工污染防治計畫納入並確實執行。
      - (2) 請依所提之空氣、噪音、振動等污染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2. 水體部份：
      - (1) 施工期間之生活與工程廢水應處理後排放，並需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
      - (2) 施工期間除須依本說明書定稿內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防災措施，避免污染下游承受水體水質外，應依有關主管機關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書及預防坡地災害之意見執行。
      - (3) 廢水經化糞池整理後，須符合排放水水質標準始可排放。
    3. 廢棄物部份：
      - (1)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須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均應預留足夠空間並確實規劃執行。

- (2) 廢棄物若委託當地鄉公所代為處理，請取得該鄉公所之同意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4. 其他：

- (1) 在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於選擇各種水土保持方法時，應儘量以植生及農藝等柔性方法取代或配合剛性工程方法，處理時並應考量植生之季節性、地域性而妥適選擇材料，以調和鄰地及區域整體視野。
- (2) 本案另涉及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部分應由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並據以執行。
- (3) 本案進行施工作業時，應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及第 33 條納入工程合約書及施工規範中辦理。
- (4) 有關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應與各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協調，避免造成道路壅塞，影響交通。
- (5) 涉及需要山胞使用之山胞保留地時，應予補償，並依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 (6) 環境監測計畫應依定稿本之內容確實執行，並按期彙整報告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及本處。
- (7) 基於保育重於利用之立場，儘可能考量原自然環境特徵，應用各種水土保持方法，以達防治土砂災害、保護自然生態及涵養水源之功效，並為經濟合理之有效利用。
- (8) 對於無法避免之開發整地行為，仍應儘量維持原有之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最大之保育功能。
- (9) 計畫中之工程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 (10) 本案區內有關之開發行為，應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11) 施工期間及運轉期間之水質監測請增加「大腸菌類」項目。
- (12) 有關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標準 pH 應達 6-9，請修正。
- (13) 請補充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中開發區位之證明文件

或資料。

(14) 計畫如需使用保安林地時應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 個案部份：係針對「臺灣省新風景區觀光資源管理利用計畫－茂林風景特定區環境說明書」所作個案部份審查結論，說明如下：

1. 本區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於進行各項工程時應確實遵守飲用水管理條例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得妨礙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污染水質之行為，且其取水地點及其上下游至規定距離內不得有任何貽害水質之行為。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2年11月3日環署綜字第51566號現勘會議紀錄，除安全維護、植栽保育、水土保持、污染防治、公廁垃圾清理及局部整修工程外，不得有關聯外道路拓寬、休憩站、服務站（含住宿設施）之大規模開發利用行為，避免影響水源。
3. 區內多納文物館所需之工作人員，建請優先雇用當地原住民，以增加當地原住民之就業機會。
4. 區內分佈多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如大冠鷲、白耳畫眉、臺灣藍鵲等），應予註明並修正於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中。
5. 區內動植物相頗為豐富，步道之修築勿過於深入，以避免遊客過度干擾。